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基簡字第449號

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

訴訟代理人 盧奕翔

劉育辰

被告 李益志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陸萬伍仟貳佰伍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柒仟陸佰壹拾元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5月12日7時14分許，駕駛車號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被告車輛)，行經基隆市○道0號南向5公里200公尺處大華系統入口匝道時，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及保持安全距離，不慎自後撞及前方原告所承保、訴外人莊佳雯所有，並由其駕駛之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車後方受損(下稱系爭事故)，經評估後已達無法回復原狀之全毀程度，而無修理之實益，故原告已依系爭車輛投保之車體損失險乙式保險契約(下稱系爭保險契約)實際賠付被保險人即莊佳雯565,250

元【計算式：系爭車輛投保保險金額595,000元×賠償率95%
＝565,250元】。爰依保險法第53條、民法第184條、第191
條之2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
65,2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並辯稱其不知系爭車輛受損
金額為何如此之高等語。

三、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5月12日7時11分許，駕駛車號0
000-00號自用小貨車，行經國道1號南向5公里200公尺處大
華系統入口匝道時，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及保持安全距離，不
慎自後撞及前方原告所承保，莊佳雯所有，並由其駕駛之車
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致系爭車輛車後方受損，原告已
實際賠付莊佳雯565,250元等事實，業據其提出國道公路警
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
表、交通事故現場圖、車損照片、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計算
書、車籍資料等件影本為證，並有基隆市○○○○○○○○道
○○路○○○○○○路○○○○○○000○○0○○○○道○○○○
○○0000000000號檢附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
研判表、交通事故現場圖、交通事故調查報告(一)(二)、交
通事故談話紀錄表、系爭事故現場照片等附卷可稽，且為兩
造所不爭執，應堪信為真實。

四、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
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
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
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
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
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
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亦定有明文。本件
被告於上揭時、地駕駛汽車本應注意上開規定，而與前車保
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竟疏未注意而撞及前方之系爭車
輛，其就系爭事故之發生自有過失。此外，被告復未舉證證

明其對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且被告之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所受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原告自得依上開法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受損之損失。

五、復按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基於同一原因事實受有損害並受有利益者，其請求之賠償金額，應扣除所受之利益，民法第216條第1項、第216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所受損害，即現存財產因損害事實之發生而被減少(最高法院48年台上字第1934號判例要旨參照)。本件被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為有過失乙節，業如前述，揆諸前揭規定，其自應就系爭車輛因此所生之損害，負賠償責任。被告雖以前揭情詞置辯，惟查，本件經本院就系爭車輛受損前後之市價及有無修復可能等事項，函詢台灣區汽車修理工業同業公會，該公會函覆略以：「二、該車車號000-0000於2020年1月份出場，廠牌：VOLKSWAGEN、型式：T-CROSS 230 TSI、排氣量：999CC，該系爭車於2023年5月份未發生事故前在正常車況下價值約新台幣67萬元，於發生事故修復後之價值約新台幣53萬元，減損價值約為新台幣14萬元。三、本案經本會詢問原告，並告知系爭車沒有修理，故無法提供施工過程照片，本會是依據原告所提供之行照、估價單、車損照審核。四、該系爭車於事故發生後是否有無修復可能？按維修角度任何車輛受損後是全部可以維修復原其原車狀態，一般建議不維修是因當維修費用大於殘值價值時就會提出建議讓車主考慮是否進行維修或報廢。五、按該系爭車2023年5月維修後市價約為53萬元左右、其維修費用約43萬多元，因本會鑑定是按權威車訊估算，如按中古車商收購因考量商業利益，其收購價格會更低，故最終本會委員會決議認為該系爭車以不維修處理是比較符合效益。」等語，有台灣區汽車修理工業同業公會以114年7月1日台區汽工(宗)字第1140479號函及檢符之鑑價報告書附卷可稽，堪認系爭車輛於系爭事故前價值約67萬元，因修復系爭事故受損處之費用約43萬元，修復

01 後系爭車輛價值減損約14萬元，則系爭車輛所有權人莊佳雯
02 因系爭事故受所受損害約57萬元【計算式：修復費用43萬元
03 +減損價值14萬元＝57萬元】，被告自應就上開損害負侵權
04 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05 六、再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
06 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
07 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
08 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系
09 爭車輛投保保險金額為595,000元，系爭車輛經送廠評估已
10 達系爭保險契約之全損標準，而本件事務發生時保險期間已
11 滿1個月未滿2個月，依系爭保險契約保險單條款約定之折舊
12 賠償率為95%等事實，有保險契約及理賠計算書等件影本附
13 卷可稽，並為兩造所不爭執，而原告已給付系爭車輛被保險
14 人全損保險金565,250元乙節，亦如前述。原告既已依保險
15 契約給付系爭車輛之全損保險金565,250元，則其依上開法
16 律規定代位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請求被告賠償56
17 5,250元，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18 七、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19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0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1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2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
23 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24 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
25 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26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
27 第203條亦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損害賠償額之債
28 權，並無確定期限，應自被告受催告時起，始負遲延責任。
29 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
30 求被告給付565,2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
31 14年5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自屬有

01 據。

02 八、本件訴訟費用7,61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由被告負擔。

03 九、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因訴訟標的金未逾50萬元而適用簡易
04 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
05 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6 十、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07 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7條第1項、第91條
08 第3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
10 基隆簡易庭法 官 姚貴美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3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如
1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
16 書記官 翁其良